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定价方式、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15年6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0.77倍（截止2015年5月2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6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4.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600万股，老股转让104.50万股。按本次发行价格10.61元/股、发行人预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6万元。按照老股转让104.50万股、10.6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108.7450万元，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约80.384615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028.360385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740万股，老股转让不超过104.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2,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合纵科技”，申购代码为“30047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2,704.50万股A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6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104.50万股。本次发行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即1,623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99%，即1,081.5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T-3日）完成。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购总量为202,608万股（其中旨愿锁定12个月的申购量为77,686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4.84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剔除申购价格为13.43元/股的部分、报价为10.61元/股但申购数量不足1,644万股的部分，以及报价为10.61元/股、申购数量为1,644万股但申报时间晚于2015年5月27日09:57:39的部分，剔除部分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并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1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1.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3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69,332万股（其中旨愿锁定12个月的申购量为64,116万股），按照网下初始发行1,623万股计算，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3倍。

7、老股转让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8、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86万元，净额为24,416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5月25日（T-6日）在《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chinahezong.com）查询。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6月2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回拨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数量为103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表。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均为1,644万股，因本次发行总量调整为2,704.50万股，人围的网下投资者的网下可申购数量均调整为1,623万股（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申购资金总额为17,220.03万元，敬请注意。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09:30～15:00，缴款时间：0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7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0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规终资金划付时具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报备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如果配售对象报备的银行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其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金额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4）不同有效报价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资金部分无效。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金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2015年6月2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未达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网下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7）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网下配售，2015年6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配售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尽职调查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配售情形的，或者经核查存在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无效申购，并拒绝向其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将向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发出核查函，请相关投资者保持联系电话的畅通。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期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且在2015年5月2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5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0,0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出现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

（3）定价后初步确定的新股和老股发行数量，在T日申购后，发生回拨时，新股老股无法按照配售原则分配的。

当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hezong.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合纵科技	指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新股发行2,600万股，老股转让104.50万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老股转让	发行人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104.5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数量之行为。老股转让所得的资金归转让老股的公司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不超过1,623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A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81.5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5年5月25日（T-6日）《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情形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5年6月2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 初步询价中报情况

2015年5月27日（T-4日）至2015年5月2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5月28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58元/股-13.43元/股，申报总量为202,608万股，所有报价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申报表清见本公告附表。

经核查，所有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向中万宏源提交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24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中位数（元）	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	10.61	10.65
公募基金	10.61	10.72

（二）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

剔除时可以将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拟申购量全部剔除，也可以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网下投资者中按照如下原则依次进行剔除：

1、按拟申购总量由小到大进行剔除（拟申购总量按配售对象单独计算）；

2、拟申购总量相同时，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3、如果出现拟申购总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盈利水平及行业市盈率等情况，按以下方法确定发行价格：

1、剔除报价为13.43元/股的申购数量3,288万股，占本次申报总量（202,608万股）的1.62%，低于10%的要求；

2、剔除报价为10.61元/股中申购数量不足1,644万股部分合计1,640万股，占本次申报总量（202,608万股）的0.81%，累计剔除量占本次申报总量的比例为 2.43%，仍低于10%的要求；

3、剔除报价为10.61元/股、申购数量为1,644万股部分中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5月27日 09:57:39的部分16,440万股，占本次申报总量（202,608万股）的8.11%。

按上述步骤剔除后，合计剔除数量为21,368万股，剔除比例为10.55%，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中位数（元）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	10.61	10.61
公募基金	10.61	10.61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0.77倍（截止2015年5月28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5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5月28日）（元/股）	2014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298	鑫龙电器	25.51	0.04	637.75
300062	中能电气	22.07	0.20	110.35
002350	北京科锐	25.19	0.34	74.09
300001	特锐德	66.30	0.40	165.75
601616	广电电气	9.22	0.04	230.50
002074	东源电器	32.08	0.15	213.87
002358	森源电气	45.62	0.66	69.12
平均市盈率				214.49
剔除超过100倍的极端值后的平均市盈率				71.61

注：可比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源自各公司2014年度报告。

本次发行价格10.61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5.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0.77倍。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0.61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03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69,332万股（其中旨愿锁定12个月的申购量为64,116万股），按照网下初始发行1,623万股计算，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3倍。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清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和老股转让资金量

按10.61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60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86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三方监管。

按10.61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04.50万股的老股转让股数计算，本次预计老股转让资金为1,108.745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老股东。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数、新股发行股数和老股转让股数的确定

（一）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老股转让原则和计算公式，本次发行、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数分别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2,70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新股发行股数：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老股转让股数：10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二）回拨前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704.50万股（包括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发行数量为1,08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三）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本次转让老股数量为104.50万股。原则上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股东大会决议之日（2014年2月17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且所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况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原则上按其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公司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用等由公司承担。老股转让部分的承销费率不低于新股发行部分的承销费率。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69,332万股。

（三）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704.5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发行数量为1,081.50万股。

（四）网下、网上回拨安排：本次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6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6月4日（T+2日）在《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09:30－15:00，缴款时间08:30 －15:00。

（六）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6月2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09:15－11:30，13:00－15:00）。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5月25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申万宏源传真（承诺函）的签字盖章文件
T-5日 2015年5月26日	网下投资者向申万宏源传真（承诺函）的签字盖章文件截止日（截至当日12:00 前）
T-4日 2015年5月2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5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5年5月29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6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6月2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09:30－15:00；缴款0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6月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中签配股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6月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申购超号抽签
T+3日 2015年6月5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0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69,332万股（其中自愿锁定12个月的申购量为64,11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2日（T日）0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均为1,644万股，因本次发行总量调整为2,704.50万股，人围的网下投资者的网下可申购数量均调整为1,623万股（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申购资金总额为17,220.03万元，敬请注意；

（2）网下投资者应当从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0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栏目中进行查询。

（4）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77”。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三）网下申购及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程序及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配售程序

（1）根据老股转让数量和承诺12个月锁定期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情况，确定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

（2）发行总量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后，进行网上网下回拨，确定网下发行数量，对网下无锁定期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比例配售。

（3）对配售结果进行调整，优先满足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网下获配占比不少于40%的要求，满足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网下获配占比不少于5%的要求。

2.对承诺12个月锁定期网下投资者配售

主承销商确定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时应使其不大于承诺12个月锁定期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承诺12个月锁定期配售对象分类：

根据配售对象的类型将承诺12个月锁定期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分为以下三类：

X类：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其配售比例为x；

Y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y；

Z类：除X、Y类外的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z。

（2）初步配售规则

安排不低于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X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并安排不低于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的5%优先向Y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对于上述比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申购情况进行调整，以确保x≥y≥z。

如X类、Y类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Z类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3.对无锁定期投资者配售

如果网下无锁定期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无锁定期的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网下无锁定期配售对象分类

根据配售对象的类型将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分为以下三类：

A类：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其配售比例为a；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b；

C类：除A和B类外的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c。

（2）初步配售规则

安排不低于网下无锁定期的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A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并安排不低于网下无锁定期的股票数量的5%优先向B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对于上述比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申购情况进行调整，以确保a≥b≥c。

如A类、B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4.调整并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调整原则：

（1）优先满足X类和A类配售对象获配股数总和应当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按先X类后A类优先顺序调整X类和A类的网下合计获配占比，使其获配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总量的40%。X类和A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2）优先满足Y类和B类配售对象获配股数总和应当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按先Y类后B类优先顺序调整Y类和B类的网下合计获配占比，使其获配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总量的5%。Y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5%的，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3）经过上述调整后，应满足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配售比例大于等于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且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大于等于其他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上述要求，则不做调整。

5.配售数量的取整和零股的分配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X、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X、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Y、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Y、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